

## 聖餐

主的晚餐

馬太福音26章26至30節記載：“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一個餅，祝福了，擘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，你們拿著吃吧！”這是我的身體。

耶穌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門徒，說，你們都喝這個。因為這是我的血，（新）約的血，為了罪的赦免而為許多人流下的血。

我告訴你們，從現在開始，我不會再喝這葡萄樹的果實，直到我在我父親的王國里和你們一起喝新的那一天。

他們唱完讚美詩後，就出去往橄欖山去。”

保羅在《哥林多前書》第 11 章 23 至 25 節教導哥林多人：「我從主領受了我所傳給你們的，就是主耶穌在被賣的那一夜，，拿了麵包；他祝謝了，就擘開，說：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。這樣做是為了紀念我。

照樣，飯後，他也拿起杯來，說：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；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。每次喝的時候都這樣做，以紀念我。

因為你們每逢吃這餅、喝這杯，就是宣告主的死，直到祂再來。

所以，凡不按理吃主的餅、吃主的杯的，就是乾犯主的身、主的血了。”

關於聖餐中的餅和酒有一個神學討論。

對某些人來說，它們是主的身體和血的象徵。

對其他人來說，它們代表了主的身體和血。

然而，根據天主教會所捍衛的教義，它是主的身體和血；因為餅和酒發生了變體，成為主的身體和血。

前兩個教義認為餅和酒象徵或代表死去的主的身體和血。

他們說耶穌死了又復活了。你的身體現在在天堂得到榮耀。

事實上，一塊象徵或代表某人或某物的麵包本身並不具有生命，即使它象徵或代表一個活著的人的身體，透過它進行交流也是不可能的。

為什麼？共融是信仰與觀念之間共同參與、感受、思考、行為方式的和諧；一塊麵包沒有信仰或想法，它不會思考，不會行動，等等。

因此，根據這兩種潮流，與主的身體相交就是與教會，即基督活的身體相交。

聖體聖事的功能是紀念基督的死（紀念我）。

有些人甚至在晚餐時祈求上帝將這些元素轉化為基督的身體和血液。

他們以某種方式宣告主的死。

最後，天主教教義認為，麵包和酒已轉化為永生之主的身體和血液。

幾年前，一位工作中的熟人，一位虔誠的天主教徒，曾經告訴我，他不同意他們在他教堂的祭壇上放置了已故主的肖像；因為祭壇上不能放置屍體。所以我說：只是主持人？他回答我，主是活生生的基督的身體；只是這個。

那天，那時候，我什麼都不懂，但我還是保留了那句話。

事實上，當天主教徒慶祝晚餐時，他們舉起麵包和酒，祝福它們，並祈求上帝讓基督的精神出現（或融入）在麵包和酒中。

事實證明，餅和酒不再能作為主靈的身體。

憑藉著變體的奧秘，麵包和酒在精神上轉變為永生基督的身體和血。

在聖體聖事中，教會透過分享餅與基督活生生的身體相交，並將自己與基督的身體一起作為活祭獻給上帝。

或者更確切地說，教會藉著主的活祭，將自己獻上為活祭。因為兩者只是一個。

然而，他們更新了基督的犧牲，成為活祭。

因為神只接受教會的活祭，因為主耶穌為此獻出了自己的生命。

因此，他們宣告基督的死，直到祂再來。

今天，我們可以讓祂活著，因為祂為我們獻出了生命。

變體是靈性的。沒有人相信他們吃肉喝血是正確的，或是物質上的。他們在吃生肉和血時不拿毛巾或餐巾來清潔手和嘴。

以下是一些聖經經文供我們思考：哥林多前書10:16至17。「我們所祝福的杯，或許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？我們擘開的餅不是基督身體的共融嗎？

因為我們雖然人數眾多，但只是一個餅、一個身體，因為我們都分得一個餅。」

這節經文非常清楚地表明我們與誰相交。無論是與永生基督的身體和血，或是我們只與作為基督身體的教會交往。

然而，在第二部分，使徒保羅教導我們，雖然我們人數眾多，但我們分得一餅，因此，我們成為一個身體。

使徒約翰的書6章51至57節寫道：“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，我就是生命的糧。”人若吃了，就可以永生；我將為世界的生命提供的麵包就是我的肉。

猶太人彼此爭論說：這個人怎麼能把他自己的肉給我們吃呢？

耶穌回答他們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。

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

因為我的肉確實是食物，我的血確實是飲料。

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他裡面。”

羅馬書12 :1和2。“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侍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”

在聖餐或彌撒中，教會透過活出基督的身體來展現自己，這使我們有權將自己作為活祭獻在上帝面前。

我聽一些學神學的人說，天主教徒每週日都有聖體聖事，守主耶穌。對此，沒有什麼好評論的。

帶著所有應有的尊重和最大的尊重，我將大膽地提出以下問題：為什麼天主教兄弟不分享主的血？難道是因為有些人不能喝含酒精的飲料？

如果這是唯一的原因，他們可以提供葡萄汁；這比不提供任何東西要好得多。

我甚至明白，身體（宿主）已經有血有肉了；然而，主耶穌命令我們吃餅喝酒。

里卡多·林哈雷斯·塔米

內文摘自 JOAO FERREIRA DE ALMEIDA – Revista e Atualizada 的翻譯。